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资金活动、人力资源、内部信息传递。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错报金额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 错报金额 \geq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0.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公司以近3年合并财务报表平均税前利润以及平均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从内控缺陷可能造成的年度财务错报金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以及平均资产总额的比例进行评估，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财务报告错报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营目标	造成潜在损失金额 \geq 近3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

	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10%	造成潜在损失金额 \geq 近 3 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	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目标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近 3 年平均资产总额的 1%	近 3 年平均资产总额的 1%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近 3 年平均资产总额的 0.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背道而驰，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损害；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重要缺陷	1) 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产生重要偏离，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损害；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但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了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了“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大部分一般缺陷已及时完成整改，小部分一般缺陷已积极安排整改落实，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了部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了“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大部分一般缺陷已及时完成整改,小部分一般缺陷已积极安排整改落实,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年度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公司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之间的协同工作,确保缺陷得到有效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1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地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合规经营等控制目标的实现,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 下一年度内部控制优化方向

2026年,公司计划结合监管要求,对标行业先进实践,以风险为导向,重点关注高风险业务领域,对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及运转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深入优化和更新,持续提升公司全员风险意识及内控规范水平,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中,我们注意到公司因重大合同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于2026年1月18日被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6〕1号），其拟对容百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董事会秘书俞济芸作出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尚未对该事项做出最终结论。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白厚善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